

#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民政局

临财综〔2012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市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加强和规范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市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市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

# 市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公益金资助社区建设项目资金管理，根据财政部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07〕83号）、《山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（鲁财综〔2004〕1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资金”）的安排使用，遵照统筹安排、突出重点、确保实效、群众监督的原则，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，主要用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资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，根据村镇社区建设规划，充分尊重居民意见，优先安排与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事业项目。

## 第二章 项目报批和管理

**第五条** 项目申报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

的方向、重点和范围，有明确的目标、预期效益、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，并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社区建设项目资金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民政所，应向所属县区财政局、民政局提交项目申报资料，县区财政局、民政局联合初审后，将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上报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申报资料

- （一）申请文件；
- （二）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（三）项目预算、资金来源、资金安排计划；
- （四）发改、国土、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对依据不充分、内容不详细、资料不真实、未履行规定程序或存在其他问题的申报项目，应当拒绝受理。

**第九条** 市财政局、民政局根据申报项目情况，统筹考虑市级资金规模，结合县区社区建设实际，审核批准后联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经批准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应按照原申报审批程序报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管理。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规定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，

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资助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安排使用资金。资助项目资金可与其他资金来源统筹安排使用，但需对专项公益金单独核算、分帐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资金资助修缮建设的场所、设施设备等，应以“彩票公益金资助-临沂福利彩票”的标识在显著地方明示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竣工后，县区民政、财政等部门按照《临沂市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对项目建设标准、质量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验收，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监督检查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用于社区公益事业发展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、办公经费等非社区公益事业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购养车辆，更不得用于组织外出考察学习、招待费、会议费等消费性支出。

**第十六条** 健全完善社区民主理财制度，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，定期向居民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县区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

的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社会效果。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对项目验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审计。

**第十八条** 虚报项目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收回所拨资金，取消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申请资格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行严肃处理处罚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主题词：彩票公益金 管理办法 通知**

---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2年7月9日印发

---